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熊记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熊记锋先生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熊记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熊记锋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熊记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熊记锋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

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选任工作。同时，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的总经理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熊记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熊记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熊记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